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该议案包括8项子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了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的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各项制度全文。

8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14项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该议案包括14项子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了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

其中,《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各项制度全文。

14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的补流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结项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4,251.00	否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544.68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8,434.81	39,795.68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38号、2023-39号公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0,000.00	38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	84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	649.75
合计		81,270.00	1,881.91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78050100100089672于2024年9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38,881.9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881.91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14项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邱林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原伟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邱林朋先生、李军萍女士、原伟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邱林朋先生、李军萍女士、原伟超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市~~行政服务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3738168723O。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3738168723O。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代偿~~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